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5日11时20分许，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豫港（济源）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拆除设备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王福埂任组长，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概况

1. 豫港（济源）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豫港焦化”）

位于河南省济源市西一环南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614410741G；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2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14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卫 XX，实际负责人总经理刘 XX；营业期限：1997-05-22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涉及出口许可证产品不得自营出口，煤气管网工程经营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2021 年 12 月 30 日关停进行资产处置。

2. 新余恒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来西大道仰天岗办事处 1425 号 8 栋 9 单元 10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38KDE54N；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05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 XX；营业期限：2019-05-05 至 2029-05-04；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回收及利用，废旧物资、废旧金属收购及销售，矿产品、煤炭、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济南经济开发区华德路 620 号；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61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 XX；营业期限：2015-03-10 至 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1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GB1、GB2、GC1、GD1 级压力管道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总

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活动；境外工程承包、核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分包；锅炉辅机制造、销售、安装；清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设计、研究、开发、销售；脱硫设备、除尘设备的安装、调试；机械设备拆除（不含爆破）；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砌筑；I、II、III类医疗器械、多媒体教室器材、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锅炉辅机及安装材料、环保材料、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充电桩、汽车充电系统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涉及工程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豫港焦化关停并对现有停用资产进行处置。2022年4月25日，豫港焦化通过招投标程序与新余恒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处置合同，将废旧资产整体转卖给新余恒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4月28日双方签订废旧资产拆除安全管理协议书。2022年5月6日，新余恒辉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与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由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拆除施工。2022年5月8日豫港焦化对新余恒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交底，2022年5月，新余恒辉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制定了焦化设备拆除安全施工方案，2022年5月8日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始施工至事故发生。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14日下午，事发硫铵饱和器已经切割完成，杜勇钢用挖机将切割好的罐体分离过程中，由于其他区域需要用挖机，孙俊就安排挖机到其他区域干活，2022年9月15日10时许，董XX将负责区域的工作做完后，孙俊安排其到事发区域作业，主要负责捡拾铝皮和清理垃圾，11时20分许，董XX身体碰到已经切割好的罐体不锈钢板（约500公斤重），致使不锈钢板脱落，压在董XX身上。孙俊发现后，立即上前抬钢板，未抬动，立即用对讲机叫来挖机，5分钟左右，杜勇钢开挖机赶到现场将压在董XX身上的钢板移开，苗玉喜拨打120急救电话，11时40分许，救护车赶到现场进行急救，11时50分许救护医生确认死亡后撤离。

截止9月26日，善后处理工作结束，死者家属得到相应赔偿，社会舆情平稳。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籍贯	工种
董 XX	男	汉	513XX	四川巴中市巴中区恩阳镇人	工人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董 XX 在作业时身体触碰切割好的硫铵饱和器不锈钢板，致使钢板脱落，砸中董 XX 身体，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进行硫铵饱和器罐体拆除过程中未将切割好的罐体及时分离放置，致使钢板处于危险状态。

2.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对处于危险状态的钢板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情况下，安排工人进入该区域作业。

3. 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部分工人反映未进行安全考试，工人的安全意识不高。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内容，一次安全培训会议记录培训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晚(2022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的资料)。

4. 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帐，未及时发现该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5”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责任单位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将切割好的罐体及时分离放置，也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情况下，安排工人进入该区域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济源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其处 35 万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

1. 董 XX，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豫港焦化资产拆除项目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按照规定作业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孙 XX，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豫港焦化资产拆除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管理工作。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将切割好的罐体及时分离放置，也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情况下，安排工人进入该区域作业。在本次事故中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济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始终坚持发展决不能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职工的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安全意识。

（二）深刻吸取教训，彻查彻改。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深刻剖析事故发生根源，在全公司范围内立即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从全员安全意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思想作风、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定、组织实施、管理力量配置等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一查方案制定与落实；二查思想作风；三查管理制度落实；四查全员责任落实；五查管理力量配置；六查现场防护；七查教育培训；八查建立题库销号工作机制，重新完善优化论证施工方案，制定稳妥可靠、安全可行的施工方案。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增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量，加大对施工作业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检查。切实加强施工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确保施工安全入脑入心。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管理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实，恪守规章制度办事，决不能自作

主张投机取巧。